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艳、陈皓勇、胡春学、陈五奎、陈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粉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8）。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中辉先生为公司审计经理，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和杨中辉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审计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上述提名公司审计经理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 2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因此，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室。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2）。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